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保險簡調字第2號

原告 賴淑勉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凱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1、2項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主張其為被保險人，被告與要保人黃俊雄訂立契約，該契約未得其同意而無效乙情，據以起訴請求其所繳保費總額，經本院函請被告提供，僅保單號碼130314CZP0000000號之汽車保險單，而該保險單任意險總保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3元，強制險保費為889元，合計為6,18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出之起訴狀皆未經原告或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告應提出經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